

清真食品 管理概述

清

貞

الاعمال الصالحة

HALAL

周瑞海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真食品管理概述/周瑞海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6

ISBN 7-105-07062-5

I. 清... II. 周... III. 回族—食品卫生—卫生管理—宁夏 IV. R1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29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 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清真食品管理概述》

编委会

主 任：李 岚

副主任：张忠孝 苏吉瑞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凤霞 马银恩 闫 评

李 岚 李自然 苏吉瑞

杨生瑞 周瑞海 张忠孝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凤霞 马利剑 马银恩

刘世勇 李自然 周瑞海

序 言

在我国，共有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东乡、撒拉、保安等 10 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保持着传统的清真饮食习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进行规范管理，扶持发展清真食品产业，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各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清真食品行业的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依法管理，促进清真食品产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健康发展，充分满足回族等保持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需求，是我们需要深入研究、探讨和不断加以解决的重要课题。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区、市在这方面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和颇有成效的工作，主要表现在已有不少省、区、市相继制定了规范清真食品行业管理、扶持清真食品产业发展的条例和规章；国家已将清真食品加工企业纳入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管理，享受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全国性的清真食品管理法规也在调研制定中。

宁夏作为全国惟一的省级回族自治区，目前回族人口有 202 万，占全区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对于维护全区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

定尤为重要。2003年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宁夏的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两年来,自治区各级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认真宣传、贯彻《条例》,结合实际规范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全区各市、县、区相继设立了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对全区清真食品行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并核发统一的清真食品准管证和标志牌。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我区清真食品行业管理滞后的局面已经有了明显的改观。

但是,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在发展的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尚待解决。探索建立科学、有序、长效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清真食品的管理措施,做大、做强清真食品产业还须进行不懈的努力。

为了进一步深入地探索清真食品管理的有效机制,为清真食品管理的立法和行政执法以及学术研究提供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从事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清真食品管理概述》一书。这本书的内容涵盖了清真食品的界定、历史沿革、发展现状、管理工作的经验、立法体系建设、产业化推进等多个方面,体系科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清真食品管理概述》一书的编写出版,为清真食品管理的理论研究和探讨起到了开创作用。过去,有关清真食品管理方面的论文很少,专著几乎没有,该书的出版,抛砖引玉,促使更多的同志思考、研究清真食品的管理理论,探讨清真食品管理的机制和方式,推进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更好地开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委主任 李 岚

2004年11月30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清真食品的界定、由来和发展	(1)
一、清真食品的界定	(1)
二、清真饮食的传入与发展	(8)
第二章 清真饮食与伊斯兰教	(28)
一、《古兰经》论清真饮食	(28)
二、《圣训》论清真饮食	(32)
三、伊斯兰教法的饮食律例	(36)
四、清真饮食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47)
第三章 清真食品的特点以及对祖国饮食文化的贡献	(52)
一、清真食品的特点	(52)
二、清真饮食对祖国饮食文化的贡献	(71)
第四章 历代统治阶级对清真食品的政策和态度	(86)
一、清以前历代统治阶级对清真食品的政策	(86)
二、民国时期对清真食品的管理政策	(96)
三、历史上因清真食品而引发的矛盾及其后果	(100)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早期尊重清真饮食习俗的政策及其实施	(103)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尊重清真饮食习俗的政策	(103)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尊重清真饮食习俗政策的实施	(11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时期清真饮食政策的曲折发展和不断完善	(123)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清真饮食习俗政策	(123)
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清真饮食习俗政策的恢复和发展	(130)
第七章 清真食品管理立法建设	(144)
一、制定清真食品管理法规和规章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5)
二、清真食品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内容	(149)
三、临夏回族自治州、银川市和孟村回族自治县清真食品管理法规	(161)
第八章 宁夏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68)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出台的背景	(168)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177)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特点和意义	(197)

目 录

第九章 清真食品管理现状和基本经验	(204)
一、新时期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成就	(204)
二、新时期清真食品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 原因剖析	(215)
三、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基本经验	(221)
第十章 清真食品行政执法	(232)
一、清真食品行政执法的特征、地位与作用	(232)
二、清真食品行政执法的原则	(236)
三、清真食品行政执法的机构与内容	(238)
四、清真食品行政执法的依据与程序	(244)
五、清真食品行政处罚	(248)
第十一章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内部管理	(261)
一、清真食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261)
二、建立规范的清真食品企业管理制度	(266)
三、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270)
四、加强清真食品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271)
五、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顺应时代潮流， 弘扬清真饮食文化	(275)
第十二章 强化清真食品管理监督	(280)
一、清真食品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和作用	(280)
二、清真食品行政法制监督的主要内容	(283)
三、实施对清真食品的社会监督	(290)
第十三章 依法促进清真食品产业化	(295)
一、促进和发展清真食品产业的重要意义	(295)

二、清真食品产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99)	
三、依法管理, 促进清真食品产业化	(309)	
四、依法行政, 加快清真食品产业化发展步伐	(314)	
 附 录: 全国各地部分清真食品管理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318)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18)	
二、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25)	
三、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31)	
四、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35)	
五、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340)	
六、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343)	
七、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348)	
八、银川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354)	
九、银川市清真食品管理处罚细则	(357)	
十、齐齐哈尔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59)	
十一、乌鲁木齐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63)	
十二、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66)	
十三、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70)	
十四、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75)	
十五、孟村回族自治县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380)	
 主要参考书目		(385)
 后 记		(388)

第一章 清真食品的界定、 由来和发展

一、清真食品的界定

“清真食品”是我们从事民族立法、清真食品立法、清真食品管理等工作最为关键的一个法律关系客体，它的界定直接关系到这些工作的成败得失。但目前该词汇的界定仍处于众说不一、莫衷一是的状态。在我国法律层面正式认可的关于清真食品的界定，大致有三种观点：即风俗说、宗教说、风俗宗教结合说。

1. 风俗说，即将清真食品看成符合某些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食品统称

诸如《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制作的肉制品和其它食品”；《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中所指的少数民族，是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东乡族等具有清真饮食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清真饮食、肉食、糕点及其他副食品”；《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保安、东乡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

数民族)的传统饮食习惯生产、制作的食品”;《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保安、东乡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生产、加工的食品”;修订后的《天津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系指符合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食品。”

2. 宗教说,即将清真食品定义为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食品统称

诸如《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以下称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生产、加工、经营的各类食品”;《齐齐哈尔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清真饮食,是指按食用清真食品民族的饮食习俗生产、经营的糕点、膳食、乳制品、冷食、肉及肉制品。”

3. 风俗宗教结合说,即通过风俗性和宗教性双重标准来界定清真食品

诸如《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符合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饮食习俗,以清真名义生产经营的食品”;《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符合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沿袭穆斯林习俗的少数民族生活习惯,并以清真或穆斯林、伊斯兰等名义生产、储运、销售的食品”;《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保持伊斯兰教传统饮食习惯的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少数

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以‘清真’、‘回族’、‘穆斯林’、‘伊斯兰’名义，按照其传统风俗习惯生产、加工、经营（以下简称经营）的各种食品”；《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屠宰、加工、制作的符合清真要求的饮食、副食品、食品”；《呼和浩特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是指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具有清真饮食风俗习惯的民族”；《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是指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东乡族等十个具有穆斯林生活习俗的少数民族。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习俗生产、加工、制作、销售的肉类、糕点等食品。”

此外，由于对清真食品界定存在争议，致使一些比较策略的地方性文件，索性对“清真食品是什么”的问题加以回避，不予以界定而直接具体使用。诸如《乌鲁木齐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指的清真食品，包括清真的糕点、糖果、膳食、风味小吃、粮食熟制品、乳制品、冷食、肉食及肉制品”；《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清真肉食、清真副食和清真饮食。本办法所称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是指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少数民族”；《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过程中，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饮食习俗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在我国学术界，关于清真食品的界定，“从风俗、宗教及风俗宗

教相结合等三个角度看,众说纷纭,各执一端,但大多数人赞同宗教论,认为‘清真食品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食品统称’”^①。白剑波在其《清真饮食文化》中提到:“清真饮食与伊斯兰教具有密切的关系。‘清真’一词,实际就是我国明、清时代穆斯林学者对伊斯兰教的译称……清真饮食也可以说是‘伊斯兰教饮食’或‘穆斯林饮食’。”^②“中国清真饮食是指中国穆斯林食用的、符合伊斯兰教法律例食品的统称。”“‘清真饮食’完全可以解释为‘伊斯兰教饮食’,‘清真食品’译为阿拉伯语‘泰阿姆伊斯兰’,就是‘伊斯兰教食品’。”^③孙玉安先生认为:“中国清真食品泛指是中国穆斯林食用符合伊斯兰教法律例的食品。”^④杨柳给清真餐饮业的定义则是:“清真餐饮业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成员,遵照伊斯兰教饮食规则和本民族饮食习惯经营的各类清真饮食企业和摊点的统称。”^⑤鲍长德认为:“所谓清真饮食泛指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少数民族的饮食。”^⑥林松先生认为清真食品的本质仍是伊斯兰教食品,“(中国)清真饮食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食品”^⑦。人们普遍认同“清真食品”的宗教论,主要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马自强:《从清真食品现状看未来》,见于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编:《中国清真食品产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汇编》,第211页,2004年。

② 白剑波编著:《清真饮食文化》,“清真餐厅服务员的基本修养”,第79页,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2000。

③ 同上书,“中国清真饮食的起源和发展”,第60页。

④ 孙玉安:《中国清真食品如何适应现代社会》,载《回族研究》,2003年第2期,第57页。

⑤ 杨柳:《中国清真餐饮业的现状与发展》,见于白剑波编著:《清真饮食文化》,第424页,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2000。

⑥ 鲍长德:《清真饮食的地域性和兼容性》,见于白剑波编著:《清真饮食文化》,第446页,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2000。

⑦ 林松:《清真饮食文化》(序一),见于白剑波编著:《清真饮食文化》,第4页,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2000。

1. “清真”的本义是指伊斯兰教的信仰

由于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与他民族文化差异的根本特征就是其宗教性。因此，他们的清真理念的本意只能是指宗教的“洁”与“不洁”。根据明代王岱舆解释“清真”是“纯洁无染之谓清，诚一不二之谓真”，实际上清真是指宗教的纯洁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宗教道德的高尚性。在此基础上，人们逐渐将“清真”看做伊斯兰教的代名词。到元代，诸如赛典赤等伊斯兰教徒要求朝廷官府将伊斯兰教的“清净寺”等名改成“清真寺”。到明代由于朱元璋的《百字赞》中“教名清真”一语的权威影响，“清真”也就专指伊斯兰教。不但寺院叫清真寺，宗教性研究的书名也以清真指代，如王岱舆的《清真大学》、马注的《清真指南》、孙可庵的《清真教考》、金天柱的《清真释疑》等等，人们张挂的认主独一的经语也被称为“清真言”。诸如此类，只要与伊斯兰教有关的行为、物品都以清真定义。尽管现今许多人一提“清真”马上会想到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但以前人们却只会想到伊斯兰教。

2. 清真食品标识的本意是伊斯兰食品

目前，在国内许多清真餐馆的广告牌、门面或清真食品牌上多标有阿拉伯语“艾勒艾特阿姆：艾勒伊斯拉姆”(al - 'it' mahal - 'isalamh)，意为“伊斯兰食品”，也就是清真食品。^①在泰国等地，清真饭馆往往以星月作为标志，而星月的图像本身就是伊斯兰教的象征。在国际上，无论是穆斯林国家，还是非穆斯林国家，清真食品都统一以“Halal”食品标注，清真食品的外包装上，都有明显标志的“Halal”字样。“Halal”是个阿拉伯语单词，意思是“合法的”或“允许的”，其反义词是“Haram”，指“不合法”或

^① 参见白剑波编著：《清真饮食文化》，“清真餐厅服务员的基本修养”，第84页，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2000。

“禁止的”。“Halal”和“Haram”属于通俗词汇，适用于生活各个方面，但是，这两个词只用于形容食品、肉类、化妆品、私人物品、食物成分以及食物接触材料。^①“这里所说的‘法’就是伊斯兰教法，也就是说清真饮食要完全符合伊斯兰的教法、教义、教规。”^②

3. 国际上的清真食品界定是指伊斯兰教律的食品

在国际上，具有字面意义的“清真食品”通常另有所指，例如美国新泽西州规定：“按照清真教规清洁”指严格按照东正教、犹太宗教法律和习俗准备和保存，包括用于逾越节的食物，即“逾越节用按照清真教规清洁的”^③。而作为我们所指的“清真食品”，往往都以伊斯兰教食品来界定。例如美国华盛顿州参议院 6771 号法案第二款规定：“Halal”指严格按照穆斯林宗教法律规定和风俗准备、加工、制造、保存及销售的食物^④；密歇根州第 91 届立法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第 5480 号法案第 297f 款（1）本节中，“Halal”指准备或加工方式遵守穆斯林宗教要求^⑤；伊利诺斯州 SB750 号法案（关于公共卫生的法案）第 5 款规定：“Halal”指严格按照权威可靠的伊斯兰机构和学者表述的伊斯兰宗教法律和习俗规定准备和保存的，包括但不限于 zabiha/zabeeha（指

① 参见国家民委政法司编：《起草〈国务院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参考资料汇编》（上），“清真食品”，第 205～206 页。

② 白剑波：《清真饮食文化的概念及研究内容》，见于国家民委政法司编：《起草〈国务院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参考资料汇编》（下），第 156 页。

③ 参见国家民委政法司编：《起草〈国务院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参考资料汇编》（上），“新泽西州参议院第 460 号法案第 60 章 P. L. 2000”，第 196 页。

④ 同上书，“华盛顿州参议院 6771 号法案”，第 181 页。

⑤ 同上书，“密歇根州第 91 届立法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第 5480 号法案”，第 184～185 页。

按照相应的伊斯兰程序屠宰)法律和习俗^①;新泽西州参议院第460号法案第60章P.L.2000第6款1.e规定:“Halal”指严格按照伊斯兰宗教法律和习俗准备和保存的^②。印尼“Halal”清真食品认证,即由印尼穆斯林组织MUL认定该食品加工过程符合穆斯林习俗适于食用。^③国际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属食品法典委员会1997年第22次会议通过的《“清真”用词使用准则》对清真食品的界定是指伊斯兰教法许可的食品,应符合下列条件:①不能含有伊斯兰教中认为是不合法的任何成分;②在制作、生产、加工、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背伊斯兰教法的设施和器具;③在制作、生产、加工、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得与上述两条规定的物品有任何直接接触。^④

4. 我国穆斯林群众较多的省区市很少有将“清真食品”直接界定民俗饮食的

在所能查到的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中,穆斯林聚居区中的陕西、兰州、临夏、乌鲁木齐等地都是以宗教或宗教风俗界定,甚至不界定,这正说明单纯以风俗界定是不能涵盖其伊斯兰教的本质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清真食品的本质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食品统称,随着社会发展和时空的变化,清真食品出现了多元走向。尽管如此,清真饮食仍然是伊斯兰教饮食观的时代性、地域性的发展,是宗教饮食的继续。

① 参见国家民委政法司编:《起草〈国务院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参考资料汇编》(上),“伊利诺斯州SB750号法案”,第190页。

② 同上书,“新泽西州参议院第460号法案第60章P. L. 2000”,第196页。

③ 同上书,“印尼贸工部长称所有进口食品和饮料必须取得‘HALAL’认证”,第202页。

④ 转引自桂希江:《浅谈有关清真食品的几个问题》,载《甘肃穆斯林》,第26~27页,2005年第1期。

二、清真饮食的传入与发展

清真食品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食品统称。作为宗教性食品，它的产生与伊斯兰教的兴起与发展息息相关。在公元 622 年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以后，他通过吸收和改革阿拉伯半岛民族原有的饮食习俗，以及对小亚细亚民族饮食习俗的吸纳，先后规定了一系列穆斯林饮食规范。这些政治性和宗教性饮食规定便逐渐形成穆斯林饮食规范。此后，随着伊斯兰教不断向外传播，这些饮食规范也不断被传播到世界各地，最终形成哪里有穆斯林，哪里就有清真饮食的局面。

我国的清真饮食也是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才出现的。清真食品在我国的传入与发展，主要有边疆和内地两条路线，以不同的形式进行传播发展。综观历史，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清真饮食的传入与发展，大体经历了唐宋时期国外清真饮食的传入期、元明时期中国清真饮食文化的形成期、清代至民国时期的繁荣期、抗战后到改革开放前的萧条期、改革开放后的复兴期等时期或阶段。

1. 唐宋时期国外清真饮食的传入期

在此阶段随着大量国外的穆斯林使臣和商人的到来与滞留，伊斯兰教和清真饮食文化也被他们潜移默化地带入中国。我国内地清真食品传入的最早记载是唐永徽二年(651)，当时有大食遣使朝贡的记载。此后，大食与唐朝贡使不绝，并有大量的大食人留居中国长安、广州、泉州等地做官经商。这些穆斯林居住于各地相对独立的蕃坊之中，保留原有的饮食习惯。他们居住较为集中，例如唐贞元三年(787)长安一次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就有 4000 人。^①到

^① 参见〔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32，唐纪 48，第 1628 页，北京，团结出版社，1997。